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融市监大队处理〔2025〕2号

当事人：福州珠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金鹰公寓5A2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09904810XX，法定代表人：陈淡霞，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21年5月28日）。

2024年9月5日，本局收到陈淡霞女士关于其本人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福州珠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被冒名登记成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情况，本局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

2024年10月10日，因调查过程中存在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情形，本局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http://fj.gsxt.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天。截止至公示期满，本局未收到任何反馈。

2025年10月15日，我局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拟撤销福州珠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项进行公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因调查过程中存在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情形，本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满45日，且未收

到任何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撤销福州珠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